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辦理
「臺南市七股區編號第 201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 113 年檢訂
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3.216807 公頃」案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

壹、 時間：114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2 時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 黑面琵鷺生態展示館(臺南市七股區十份里海埔 47 號)

參、 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

肆、 主席致詞：

伍、 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 編號第 201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(下稱本號保安林)經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 113 年辦理檢訂，擬檢討解除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 67 之內、67-1、67-2 之內、68、68-1 之內、73、73-1、73-2 地號等 8 筆土地，面積計 13.216807 公頃，擬解除範圍因歷年海岸侵蝕影響致保安林縮減且難以造林，現況為海域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，致保安林遭受破壞，無法恢復營林使用」所訂情形，得解除保安林。
- 二、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惟因位於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且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，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；本次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至 114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，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。

陸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辦理本號保安林 113 年檢訂，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3.216807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請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就本號保安林擬檢討解除一部(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 67 之內、67-1、67-2 之內、68、68-1 之內、73、73-1、73-2

地號等 8 筆土地，面積計 13.216807 公頃)提出簡報說明。

二、 本案經初步審核，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情形，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解除後對保安林編入目的、國土保安功能及林業經營影響尚微。

三、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柒、 討論：

捌、 決議：

玖、 散會：